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 公司债券（第四期）2019 年付息公告

由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的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分设三个品种，品种一的发行期限为 5 年，品种二的发行期限为 7 年，品种三的发行期限为 10 年。品种一的证券简称为 16 南港 05，代码 136745；品种二的证券简称为 16 南港 06，代码 136746；品种三的证券简称为 16 南港 07，代码 136747。
- 3、发行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分设三个品种，品种一的发行期限为 5 年，品种二的发行期限为 7 年，品种三的发行期限为 10 年，品种一、品种二和品种三的发行规模均为人民币 5 亿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6〕402 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分设三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三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其中 5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3.18%，7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3.55%，10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3.7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分设三个品种，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止，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止，品种三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
- 9、付息日：本期债券分设三个品种，其中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品种三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16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利率：本期债券分设三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三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3.18%，7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3.55%，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3.70%。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6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付息日：2019年10月17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地址：南京市新港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培东

联系人：张轶

联系电话：025-85800867

邮政编码：210038

2、主承销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张赞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邮政编码：100032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
债券（第四期）2019 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公章）

2019 年 10 月 10 日

